

云县财政局文件

云县财建发〔2021〕20号

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

云县林业和草原局、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临财资环联发〔2021〕16 号）及《云县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整合使用云县 2021 年度第二批次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云县政府发〔2021〕14 号），现将 2021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3729.77 万元下达你单位，其中 767.8 万元为涉农整合资金（具体项目、金额支出科目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县（区）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项目实施单位，并按规定管好用好资金。同时，根据《临沧市财政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

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临财资环联发〔2020〕2号）有关规定，为确保我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与省下达目标任务的一致性，此次暂不下达绩效目标，待省下达我市2021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后，市级将绩效目标及时分解下达各县（区）。

二、各类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项目储备制度，严格管理要求，加强项目监督，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建立项目负责人制，落实项目建设责任，按项目建设进度要求积极推进资金支出进度，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全过程跟踪问效，保证项目建设质量，严格项目验收，确保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三、请各县（区）严格按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有关管理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操作指南〉的通知》（云财农〔2019〕102号）“项目责任部门（乡镇）也要建立整合资金使用分台账，如实记录本部门整合资金的项目进展情况、资金支出情况等”，请项目责任部门（乡镇）按要求抓落实，建立本单位整合资金台账，将此次下达的资金纳入台账统计。

五、财政下达指标后请尽快编制绩效目标及项目实施方案，指标下达3日内将项目绩效目标表填报完成报县财政局

经济建设股，实施方案按程序审批通过 7 日内报送财政局存档。

附件：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安排汇总表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云县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17 日

（共印 11 份）

附件：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汇总表（整合用于 2021 年木本粮油基地提质增效）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算项目		功能分类	政府经济分类	金额	是否整合	备注
云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专项资金	补偿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0999-其他的个人和家庭补助	268. 9	否	
		管护			403. 35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专项资金	补偿	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50999-其他的个人和家庭补助	1425. 1	否	
		管护			864. 62		
小计					2961. 97		
幸福镇	2021 年木本粮油基地提质增效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50999-其他的个人和家庭补助	146. 15	是	
爱华镇	2021 年木本粮油基地提质增效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50999-其他的个人和家庭补助	171. 15	是	
晓街乡	2021 年木本粮油基地提质增效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50999-其他的个人和家庭补助	99. 1	是	
茶房乡	2021 年木本粮油基地提质增效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50999-其他的个人和家庭补助	45	是	
漫湾镇	2021 年木本粮油基地提质增效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50999-其他的个人和家庭补助	99. 1	是	
忙怀乡	2021 年木本粮油基地提质增效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50999-其他的个人和家庭补助	99. 1	是	
栗树乡	2021 年木本粮油基地提质增效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50999-其他的个人和家庭补助	54. 1	是	
后箐乡	2021 年木本粮油基地提质增效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50999-其他的个人和家庭补助	54. 1	是	
县统筹整合小计					767. 8		
合 计					3729. 77		